

济充政办字〔2024〕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分解。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

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要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学习，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以政务公开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培训监督。要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集中学、跟班学、轮岗学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大人才交流培训力度，积极培养懂公开业务的专业人才。各镇街、各部门要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自觉提高公开本领。

三、推进工作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全面规范公开方式和范围，把好信息公开源头关。要全面梳理业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

附件：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以高质量 公开助推 重点工作 落实	以公开助 推高水平 开放、高 质量招商 引资	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12 月底前
2			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	12 月底前
3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发布推送。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12 月底前
4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12 月底前
5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以高质量 公开助推 重点工作 落实	以公开助 推社会治 理精细化	加大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月底前
7			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	12月底前
8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
9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月底前
10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11		以公开助 推人民群 众生活品 质提高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12月底前
12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发展改革局	12月底前
13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14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月底前
16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2 月底前
17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12 月底前
18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月底前
19		以公开助推监管效能提升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2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21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
22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 月底前
23			继续开展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全力提升 依申请公 开办理 质效	规范依申 请公开办 理工作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5			围绕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26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区司法局 区信访局	12月底前
27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8	深入推进 政策公开 与解读 回应	提升政策 集中发布 质效	持续提高省、市政府文件库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29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月底前
30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1			统筹推进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2			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网络版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4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5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6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7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12月底前
38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39	全面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区司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压煤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全面深化 政民互动 与公众 参与	深化重大 决策公众 参与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1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42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3		增强政民 互动交流 实效	集中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 各部门、单位配合	12 月底前
44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12 月底前
45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6	持续提高 公开平台 建管水平	持续优化 政府网站 功能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持续提高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48		切实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49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50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51			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探索建设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		
52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区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12 月底前
53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6 月底前
54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6 月底前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